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5-143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9月10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为:以2015 年06月30日公司股份总数756,504,132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共计转增股本1,134,756,198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891,260,330股,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

2、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间隔不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56,504,132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分红(转增)前本公司总股本为756,504,132股,分红(转增)后总股本增至1,891,260,330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0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10月2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10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次所送(转)股于2015年10月28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红股和股息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10月28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转增前		转增新增股份	转增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153,132,419	20.24	229,698,629	382,831,048	20.24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11,111,111	1.47	16,666,667	27,777,778	1.47
股权激励限售股	10,409,560	1.38	15,614,340	26,023,900	1.38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129,064,021	17.06	193,596,032	322,660,053	17.06
高管锁定股	2,547,727	0.34	3,821,591	6,369,318	0.34
二、无限售流通股	603,371,713	79.76	905,057,570	1,508,429,283	79.76
三、总股本	756,504,132	100.00	1,134,756,198	1,891,260,330	100.00

注:数据因四舍五入原因,可能与转增完成后实际数据存在微小差异。

八、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1,891,260,330股摊薄计算,2015年半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04元。

九、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成都市锦江工业开发区金石路 456 号

联系人:　金振声 曹维

联系电话:028-85950202

传真电话:028-85950552

十、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董事会审议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决议;

3.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决议;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5-144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对外投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8日开市起停牌。经确认,该重大对外投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22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详见相关进展公告),原计划争取不晚于 2015年10月22日前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海外项目及医院改制事项,交易方案复杂,交易金额巨大,具体方案还需进一步细化和完善;经公司董事会及中介机构审慎评估,无法在2015年10月22日之前按相关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董事会已提请2015年11月5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详见公告2015-141、142),即公司股票继续停牌三个月,重大资产重组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六个月。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拟收购海外同行业公司(以下简称“海外公司”) 50%以上股权、武汉市商业职工医院(以下简称“商职医院”)改制后成立的商智公司100%的股权,崇州市第二人民医院(以下简称“崇州二院”)改制成立后的二院公司72.61%的股权。

1、海外公司基本情况

海外公司位于发达国家,为该国前列的专业医疗服务公司,公司拥有并运营多家医疗中心。2014财年的营业收入为5-10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5000-10000万元人民币(以公告日汇率测算,未经审计)。

2、商职医院基本情况

武汉市商业职工医院始建于1952年,2000年变更为股份合作制医院,总股本为1300万股,出资人总数约730人。商职医院现持有武汉市卫生局于2007年9月11日核发登记号为441624775420103 11A1001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其性质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现有在职医护人员711人。

截止2015年3月31日,商职医院总资产为14,668.00万元,净资产为7,938.89万元,2014年度的营业收入为21,198.56万元(未经审计)。

3、崇州二院基本情况

崇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成立于1987年,为一所国家二级甲等综合医院,现有在职医护人员约700余人,实际开设床位达500余张,截止2015年7月31日,崇州二院的总资产为21,242.35万元,净资产为9,487.92万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为17,529.67万元(未经审计)。

自然人股东朱志忠持有该院100%权益。

二、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已完成的主要工作

1、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筹划重大对外投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8日开市起停牌。经确认,该重大对外投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22日起继续停牌;7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8月21日,经公司申请并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详见相关进展公告)。

2、公司聘请广发证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财务顾问,同时聘请了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等其他中介机构;

3、公司已分别与标的公司股东或出资人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或意向性文件。

4、协助商职医院、崇州二院完成部分改制(由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成立有限责任公司)审批流程。

5、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已开展工作,正对标的资产进行全面尽职调查或审计、评估工作。

6、2015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即公司股票继续停牌三个月,重大资产重组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6个月;该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11月5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告2015-141、142)。

三、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时间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海外项目,因境内外法律法规的不同、相关资产规模大、范围广、交易对手方股东人数多、交易金额巨大、海外并购程序复杂,有关各方仍需对标的资产涉及的具体问题进行协商,方案涉及的相关事项仍需要进一步确定、完善。目前,商职医院及崇州二院的改制尚未完成,改制部分环节还需取得有关部门的核准和注册。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完善、细化,经公司董事会及中介机构审慎评估,无法于2015年10月22日之前,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做到本次重组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已提请于2015年11月5日召开的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即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0 月 22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三个月,重大资产重组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六个月(详见公告2015-141、142)。

继续停牌如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全力推进相关重大资产重组进程,并承诺争取不晚于2016年1月22日,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的要求,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不晚于2016年1月22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于 2016年1月22日开市起复牌,并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未获得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股票将于股东大会次日(2015年11月6日)起复牌,并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四、继续停牌期间各项工作安排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已与标的资产股东(出资人)签署了股权收购框架协议或意向性文件,医院改制按计划推进,中介机构已对标的资产开始了全面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工作。继续停牌如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全力推进相关重大资产重组进程,并争取不晚于2016年1月22日,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的要求,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继续停牌期间各项工作安排如下:

1、加快与海外公司股东商议、谈判,完善公司本次收购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比例、对价及支付方式等;

2、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全面开展对海外公司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工作;

3、协助商职医院、崇州二院完成后续的改制工作,使之变更为营利性质的医疗机构(有限责任公司);

4、公司预计于2016年1月22日前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海外项目及医院改制事项,因境内外法律法规的不同、相关资产规模大、范围广、交易对手方股东人数多、交易金额巨大、海外并购程序复杂,且相关医院改制事项尚未完成,具体方案仍需进一步细化和完善,致使公司股票停牌时间较长,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并支持公司发展。

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天马精化　编号:2015-067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日开市起停牌并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6)。2015 年 9月10日、9月17日、9月24日公司相继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2015 年10月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2015 年10月15日《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日,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尽职调查工作,资产重组的各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未最终确定,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股票简称:国信证券　证券代码:002736　编号:2015-10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7月21日发行了2015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为人民币21亿元,票面利率为2.93%,发行期限为91天,兑付日为2015年10月21日(详见2015年10月14日登载于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2015年10月21日,本公司兑付了该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2,115,298,442.62元。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15-62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应补偿股份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依据公司发行股份购买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简称“都江堰拉法基”)25%股权时所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因都江堰拉法基2014年的净利润数未达到预测目标, 控股股东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以下简称“拉法基中国”)应向公司全体股东补偿的股份数量为1,577,369股。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5年10月中旬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对拉法基中国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577,369股实施冻结。在《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测算期届满且补偿事宜履行完毕之前,拉法基中国除履行补偿义务外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被冻结的股份, 该等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该股份冻结手续于2015年10月20日办理完毕。拉法基中国现持有本公司股份444,030,33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8.16%,其中,被冻结股份的数量为1,577,36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1%。

特此公告。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 2015-083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6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2015年8月26日完成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相关股份登记和上市工作,公司股本为1,072,875,827股。根据公司利润实现情况和公司发展需要,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目前公司总股本1,072,875,827股为基数, 用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共计转增1,072,875,827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145,751,654股。公司2015年中期不进行分红和送股。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997,519,530元变更为2,145,751,654元;相应修改的《公司章程》完成备案。

工商登记其他内容未变。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15-052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根据沈阳市政府批准的《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沈阳市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计划(第一批)的请示》(沈发改[2015]269号),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沈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第一批市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沈财指工[2015]756号)及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2015年沈阳市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计划(第一批)的通知(沈发改高技发[2015]114号)。公司“年产20万吨糊树脂产业化项目” 获得沈阳市财政局专项资金500万元;公司子公司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DCC装置综合利用改造项目”获得沈阳市财政局专项资金320万元。

目前,公司已经收到上述资金。公司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转换业务及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丰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5年10月22日起,本公司新增恒丰银行为代销机构。具体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6
2	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级	320008
3	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级	320009
4	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5
5	诺安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20021
6	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级	000736
7	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级	000737

自2015年10月22日起,投资者可在恒丰银行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代销机构的规定。

本公司将同时在恒丰银行开通指定基金的定投、转换业务及开展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1、基金定投业务

自2015年10月22日起,投资者可在恒丰银行的营业网点办理本公司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

目前,投资者在恒丰银行申请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200元(含)。

2、基金转换业务

自2015年10月22日起,投资者可在恒丰银行的营业网点办理本公司前述基金中可参与转换的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3、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活动时间

自2015年10月22日起至2016年2月28日。具体的活动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2)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在费率优惠活动时间内,投资者通过恒丰银行的营业网点申购本公司前述基金,对于原申购费率高于0.6%,实行4折折扣率优惠;如按4折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计算申购手续费,并据此重新计算折扣率;如发生基金申购比例配售,则该笔申购委托适用最终确认金额所对应基础申购费率及原申请金额所确定的实际折扣率。对于原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或是固定费用的,按原费率执行。原费率指各基金法律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费率。

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程序以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在正常申购期的各开放式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1)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2)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率。

2、活动期间,业务开始或结束办理的具体时间及具体程序以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3-8888

网址:www.egbank.com.cn

2.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2015年第10号)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0月22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诺安货币
基金主代码	3200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年12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诺安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诺安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5年10月22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15年9月22日至2015年10月21日止

注:诺安货币市场基金已于2012年2月21日进行份额分级。A类基金份额简称“诺安货币A”,代码为320002;B类基金份额简称“诺安货币B”,代码为320019。

二、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 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5年10月23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已于2015年10月2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5年10月23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注: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的规定,投资者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2、若投资者于2015年10月21日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累计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3、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于每月22日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3、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北京银行、平安银行、广发银行、宁波银行、温州银行、南京银行、杭州银行、江苏银行、上海农商银行、洛阳银行、齐商银行、渤海银行、烟台银行、哈尔滨银行、威海商业银行、北京农商银行、华侨银行、包商银行、常熟农商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成都农村商业银行、桂林银行、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海通证券、中国银河证券、广发证券、国信证券、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华泰联合证券、金元证券、长江证券、南京证券、湘财证券、兴业证券、东海证券、德邦证券、招商证券、东莞证券、国都证券、华泰证券、安信证券、江南证券、平安证券、东方证券、光大证券、中信证券、渤海证券、国元证券、上海证券、新时代证券、长城证券、东北证券、齐鲁证券、宏源证券、中投证券、山西证券、广州证券、国联证券、浙商证券、江海证券、爱建证券、华宝证券、民族证券、财通证券、信达证券、日信证券、华龙证券、华福证券、华融证券、大通证券、中原证券、国海证券、西南证券、东兴证券、财达证券、华西证券、中信证券(山东)、红塔证券、第一创业证券、华安证券、华鑫证券、英大证券、万联证券、国盛证券、大同证券、首创证券、深圳新兰德、长量基金、天天基金、增财基金、数米基金、众禄基金、好买基金、展恒基金、和讯信息、同花顺、腾元基金、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钱景财富、晟视天下、宜信普泽、唐鼎耀华、中经北证、汇付金融、利得基金、浙江金观诚、基煜基金、诺亚正行以及陆金所资管的销售网点。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证通电子估值调整的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旗下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鸿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证通电子(股票代码:002197)于2015年10月16日起停牌。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第[2008]38号)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10月21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该只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自证通电子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 本公司将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62　证券简称:汉王科技　公告编号:2015-051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汉王科技”、股票代码“002362”)的股票交易价格于2015年10月19日、2015年10月20日、2015年10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等制度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根据相关制度的要求,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目前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4、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进行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即将披露的《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15年7月31日,公司发布《201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公司2015年第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500万元至500万元,而去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91.89万元。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1日

关于降低泰达宏利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答谢广大投资者,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相关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10月22日起,将旗下泰达宏利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基金管理年费率为1.2%)、泰达宏利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基金管理年费率为1.0%)的基金管理费年费率降为 0.7%,同时相应修改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如下:

一、将《泰达宏利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15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中“(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中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1.2%的年费率计提,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H=E×1.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修改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0.70%的年费率计提,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H=E×0.7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二、将《泰达宏利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15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中“(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中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1.00%的年费率计提,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H=E×1.0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修改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0.70%的年费率计提,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H=E×0.7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根据上述变更,本公司与相关基金托管人对上述基金的托管协议进行相应修订;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摘要将随后在定期更新时进行相应修改。

重要提示:

1、上述修改为遵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所作出的修改,根据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该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

2、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泰达宏利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010-66555662

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2日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泰证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转换和定投业务的公告

根据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由“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更名而来。)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15年10月22日起新增中泰证券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15年10月22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泰证券办理下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等业务。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转换业务	定投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000379	平安大华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2	000759	平安大华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3	000739	平安大华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4	001515	平安大华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不开通	不开通	不参加
5	001297	平安大华智慧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6	001609	平安大华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7	001610	平安大华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注:700005和700006、001609和001610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二、费率优惠

从2015年10月22日起,投资者通过中泰证券成功办理上述列表中参加费率优惠的基金的申购或者定投业务,其前端申购费率享有四折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为原费率的四折,且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为固定费率的,仍按原费率执行。

具体费率优惠以中泰证券的相关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3、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其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100元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4、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转换、定投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转换、定投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5、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参加本优惠活动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中泰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且为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展期、终止或调整,费率优惠规则如有变更,均以中泰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2、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2日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相关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10月20日起,本公司以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对旗下下列基金持有的相关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调整组合
300085	银之杰	平安大华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661	新南洋	平安大华智慧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 自上述相关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10-22

证券代码:000850　证券简称:华茂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2
债券代码:112074　债券简称:12华茂债

安徽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